

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两校区消防、技防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QSZB-Z(F)-B25175(CS)

采购计划文号: [2025]22993 号

甲方(需方): 浙江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浙江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科技大学委托,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浙江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为2025 年两校区消防、技防维保服务项目编号(QSZB-Z(F)-B25175(CS))标项(三)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

对浙江科技学院小和山校区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排除故障。具体维保设备及备品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修、更换;
-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维修、更换;
- 3、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维修、更换;
- 4、消火栓系统的维修、更换;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修、更换;
- 6、防排烟系统的维修、更换;
- 7、气体灭火系统的维修、更换;
- 8、消防通讯、应急广播系统的维修、更换;
- 9、消防管路的维修、更换;
- 10、校园消防联网系统的维修、更换;
- 11、消防自主管理系统的维保数据录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年度维保费用合计: ￥17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是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维保费用包含维保期间小和山校区消防设施的维修费, 无法维修换同档次新设备的费用。材料费、人工费、专用工具、包装、交通费、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安装、调试、培训、维保服务人员差旅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维保期限和地点

1、维保期限: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2、维保地点: 浙江科技大学小和山校区(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交付成果的所有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有侵犯行为, 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无

第六条：维保服务要求

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小和山校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职责，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甲方对消防系统的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1、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驻场服务，能充分满足 1 小时响应，1 小时到场，12 小时修复，如无法修复，需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

2、签定合同后七日内安排技术员对校区内所有消防设施排查维护。

3、合同期满前，乙方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须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如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当造成消防设施检测不通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偿金。

4、单价 400 元以上、同类材料总价 800 元以上的设备需更换，经双方共同认定后，新购设备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甲方发现乙方采购设备所付的费用高于市场同规格型号设备价格的，则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高出部分；总价不小于 10000 元的设备采购维修，需经三方询价后，由甲方指定的单位实施采购。

5、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备品备件，并在合同签订后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备品备件所有权归属甲方。

6、维保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维保期间安全由乙方负责，维保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每日维保结束后需做好书面记录。

7、上述要求不响应、不及时修复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遇学校寒暑假，时间顺延）；

(2) 甲方应做好对网点消防设施的保护，指导操作人员按照规范操作、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料录入情况；

(3) 为配合乙方开展维保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需维保设备、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设备厂商的供货资料、技术手册、操作手册；提供有关系统竣工验收文件、资料等等；

(4) 发现系统故障甲方应及时报修，并有权检查乙方的检修工作与检修效果；

(5) 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做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的准备工作；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检修记录，损坏配件的认定工作。

2、乙方责任：

(1)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认真执行；

(2) 乙方维保期间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外泄及转交与维保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行设备的检查、调试以及相关的卫生清理工作，发现设备损坏或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维保服务质量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维保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的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 如发现有重大的服务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有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九条：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2) 服务满 4 个月，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若遇学校放寒暑假无法支付的，则顺延至假期结束后支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对系统进行有效管理维护，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改正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致使系统瘫痪，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消防系统，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合同金额总价 10% 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服务，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提供系统相关技术资料，造成乙方维护工作无法进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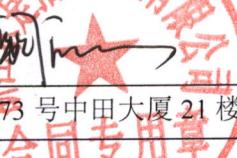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叁方单位公章，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壹式陆份，乙方、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肆份。
- 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承诺、报价组成明细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浙江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浙江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18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2B
邮编：310023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5070841	电话：0571-88211070
传真：0571-85070837	传真：0571-882110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帐号：19030101040006801	帐号：571907810210606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1日	签字日期：2025年月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电话：0571-87670301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0日	